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0308)

與PACIFIC TRAVEL及USCTS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USCTS訂立旅遊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USCTS同意互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所涉及之費用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acific Travel與USCTS訂立售票服務協議，據此，Pacific Travel同意向USCTS提供售票相關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所涉及之費用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USCTS由Pacific Travel擁有49%權益，而Pacific Travel則由USCTS一名董事全資擁有，因此，Pacific Travel及USCTS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考慮旅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售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披露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6條，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1. 旅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USCTS

將予提供之服務

- (1) USCTS已獲委任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及
- (2) 本集團已獲委任向USCTS之客戶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代價

本集團及USCTS應分別支付之服務費須為不比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遜色之市價。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售票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Pacific Travel；及

USCTS

將予提供之服務

(1) 售票相關服務；及

(2) 技術支援服務。

代價

根據售票服務協議，Pacific Travel及USCTS已協定，據此應付之所有費用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

USCTS就售票相關服務而應向Pacific Travel支付之費用須為按Pacific Travel之航線合約收費所收取之機票價格，另加每張已簽發機票為5美元(約39港元)之定額費用，此項費用須每月結清，而於某一月份之交易金額將於下一個月之第十日或相近日子結清。就技術支援服務而言，USCTS須於二零零七年每月向Pacific Travel支付為數1,500美元(約11,625港元)之費用，而有關月費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增加5%。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PACIFIC TRAVEL及USCTS之資料

PACIFIC TRAVEL

Pacific Travel為一間從事機票銷售及分銷業務之批發公司，亦有經營境外(從美國出發之旅行團)旅行團業務，專注於美國境內之亞洲客戶市場。Pacific Travel由USCTS一名董事全資擁有，Pacific Travel亦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USCTS之49%股權，而本公司則持有USCTS之51%股權。因此，Pacific Travel被視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USCTS

USCTS乃從事境內(前往美國之旅行團)及境外(從美國出發之旅行團)旅行團業務，專注於主流客戶市場及美國境內之中國協會及團體。鑑於Pacific Travel由USCTS一名董事全資擁有，故USCTS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遊及旅旅相關業務、主題公園業務、酒店及景區業務、客運及貨運業務、高爾夫球會所及發電業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得益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之完成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營運上之方便及利益。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Pacific Travel及USCTS進行之所有交易之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1. USCTS向本集團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781,615美元 (約6,057,516港元)	438,625美元 (約3,399,344港元)
2. 本集團向USCTS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624,746美元 (約4,841,782港元)	669,343美元 (約5,187,408港元)
3. Pacific Travel向USCTS 提供售票相關服務	133,980美元 (約1,038,345港元)	789,191美元 (約6,116,230港元)
4. Pacific Travel向USCTS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0 (附註)	0 (附註)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Pacific Travel免費向USCTS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當USCTS、USCTS之股東(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Pacific Trave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時，USCTS及Pacific Travel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Pacific Travel同意認購USCTS之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與USCTS及Pacific Travel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概約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	金額
1. USCTS向本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2,763,053港元
2. 本集團向USCTS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4,357,846港元
3. Pacific Travel向USCTS提供售票相關服務	4,671,138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上述各項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均低於0.1%。按照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交額計算，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上述交易之各項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不應超出0.1%，或倘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則應僅僅輕微超出0.1%，在此情況下，此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匯報及公佈規定。董事須確保於任何時候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根據旅遊服務協議所訂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向USCTS支付之服務費所涉及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303,000港元、6,364,000港元及7,636,000港元。根據旅遊服務協議所訂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USCTS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所涉及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470,000港元、9,711,000港元及11,653,000港元。

上述之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a) 過往之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之內部預測；
- (c) 就USCTS向本集團提供之旅遊服務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之年度交易金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在預期中港兩地之經濟蓬勃增長及預期前往美國旅遊之需求增加所帶動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30%、20%及20%之交易增長率計算；及
- (d) 就本集團向USCTS提供之旅遊服務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之年度交易金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在預期前往中港兩地之旅客人數上升所帶動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20%、30%及20%之交易增長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USCTS就售票相關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而應向Pacific Travel支付之費用之各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售票相關服務	1,712,500美元 (約13,271,875港元)	2,467,500美元 (約19,123,125港元)	2,961,000美元 (約22,947,750港元)
技術支援服務	18,000美元 (約139,500港元)	18,900美元 (約146,475港元)	19,845美元 (約153,799港元)
總計	1,730,500美元 (約13,411,375港元)	2,486,400美元 (約19,269,600港元)	2,980,845美元 (約23,101,549港元)

上述有關售票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乃按過往向Pacific Travel購買機票之交易金額，以及因該等機票之定價具競爭力及預期USCTS之境外旅遊業務增長所帶動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Pacific Travel分別購買2,500張、3,500張及4,200張機票之數目而釐定，有關技術支援服務之年度上限則由Pacific Travel及USCTS經參照預期就提供有關服務所涉及之費用而協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不比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遜色之商業條款所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上述之年度上限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USCTS及Pacific Travel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旅遊服務協議及售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旅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售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此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披露規定。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6條，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而本公司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旅遊服務協議及售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以上各方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cific Travel」	指	Pacific Travel and Trade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支援服務」指	Pacific Travel根據售票服務協議，向USCTS提供有關其電腦系統保 修之技術支援服務；
「售票相關服務」指	Pacific Travel根據售票服務協議，向USCTS提供航線售票服務；
「售票服務協議」指	Pacific Travel與USCT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據此，Pacific Travel同意向USCTS提供航線售票服務及技術支援服 務；
「旅遊服務協議」指	本公司與USCT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 本集團與USCTS同意互相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USCTS」	指 U.S. China Travel Service, Inc.，一間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經理
熊維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鄭洪慶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為葉維義先生)、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